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裕人投资	是	15,000,000	7.69%	1.87%	否	否	2020-4-17	2023-3-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融资用于偿还债务
裕人投资	是	80,000,000	41.04%	9.98%	否	否	2020-4-17	2025-4-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融资用于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裕人投资	194,954,541	24.31%	78,000,000	173,000,000	88.74%	21.57%	0	0	0	0

裕人企业	182,404,996	22.74%	90,000,000	90,000,000	49.34%	11.22%	0	0	0	0
孙平范	11,700,056	1.46%	0	0	0	0	0	0	8,775,042	75%
合计	389,059,593	48.51%	168,000,000	263,000,000	67.60%	32.79%	0	0	8,775,042	6.96%

注：上表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裕人投资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裕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裕人企业质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3月4日，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34%，占总股本比例11.22%，对应融资余额为20,500万元。该质押系裕人企业为裕人投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裕人投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经营投资收益以及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渠道等多种措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裕人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 裕人投资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